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哈尔滨市平房区 2021-2022 年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(三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在新疆街道建立1 个社工站，社工站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，开展社会救助、儿童关爱、养老服务、城乡社区治理等领域社会工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香坊区众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香坊区众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